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提示性公佈

本公司作出本提示性公佈以知會其股東本公司之現狀。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之公佈。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之公佈為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公佈（統稱「**該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益浩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配售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配售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本公司之新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配售公佈及配售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作出本提示性公佈以知會其股東本公司之現狀。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之公佈。目前，該有關收購事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之補充協議之公佈正在聯交所審閱程序中，董事會認為就此而言該公佈需要更多時間方可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載有有關收購事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詳情之公佈。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之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及楊偉雄先生。